

证券代码：871981

证券简称：晶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吴小亚先生、吴林先生、侯诗益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吴小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与治理层重点沟通事项的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 2023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重点沟通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出具各项报告，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二）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督促并指导了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并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工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促进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